

零售漁獲場所准照

取消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：沒有相關規定。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人/持牌人之取消信函正本；
2. 申請人/持牌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（正背面印於同一A4紙上）；
3. 准照正本。(如已持有准照)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-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-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-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- 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-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-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-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- 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號
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（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
- 文書暨檔案中心：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163號地下。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四 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；下午2時30至5時45分
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；下午2時30至5時30分
（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
費用

無須繳費

審批所需時間

即日生效

備註/申請須知

申請人/持牌人須向財政局作出場所註銷/行業之註銷。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查詢申請進度：此手續尚未提供網上進度查詢

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：無需領取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續期
- 取消

相關法例

- 修改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-第17/2015號行政法規〔B.O. 46(I), 16/11/2015〕
- 修改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-第8/2016號行政法規
- 核准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-第268/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〔B.O. 48(I), 01/12/2003〕
- 在第268/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中增加第十-A條-第93/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〔B.O. 18(I), 03/05/2004〕
- 修改第268/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，並修改及增加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的條文-第109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〔B.O. 17(I), 25/04/2005〕
- 修改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- 第319/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

最後更新日期：23/05/2022